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三百十至
三百十一

巡幸

禮部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十

禮部

巡幸

扈從迎送

南巡

扈從迎送。凡

巡幸之禮。

皇帝省方觀民。

特舉時巡盛典。既諏吉。王公暨內閣部院府寺監各官。均列名具奏請

旨。扈蹕。先期一日。遣官以

巡狩祇告



奉先殿至日。鑾儀衛陳

騎駕鹵簿於

鑾輿所出禁門外。

皇帝御征衣乘輿出宮。領侍衛內大臣。前鋒護軍統
領。率禁旅翊衛。扈蹕諸臣。皆征衣乘騎。以次隨
發。王公百官咸綵服跪送。內閣學士率中書恭
奉

御寶以從。部院有執事者。攜

行在印備用。

鑾輅所經。禁隨

駕官弁軍士擾吏民踐禾稼。內務府供

御營器用。守土官動公帑。備糗糧芻茭。有藉端科斂者。論如法。直省將軍督撫提鎮。及所屬文武官弁。咸朝服。各於所治境外恭迎道右。紳士耆老隨遠近跪迎。既

駐蹕。督撫提鎮率屬朝於

行營正門之外。至

巡省之方。翼日。望秩於

方嶽。及祭古昔

帝王功德隆重者。

先師皆

親詣行禮。境內山川先賢名臣忠烈祠墓。並遣官致祭。

駐蹕行營。日覲封疆大吏。監司郡縣。

諮詢風土人情。

臨視河防。

指授方略。

召試陳詩獻賦之士。拔其尤者。量授以官。

親閱方鎮重兵。以辨將備軍士材武。經過州縣。

賜復蠲租。存問高年。賞賚各有差。

皇帝回鑾。守土官於所治境外跪送。其在京供職之

王公。文職京堂。武職副都統以上。暨

內廷供奉。記注。翰林科道等官。咸綵服出郊外跪

迎。

駕還宮次日。遣官以

回鑾祇告

奉先殿。如初禮。○順治八年定。凡遇

聖駕巡幸。別造

香寶攜行。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官。

行幸扈從。各由禮部別鑄一印。加

行在二字攜用。

特遣侍衛等。均用鑾儀衛印。○又定。

鑾駕啟行。鹵簿樂器照常陳設。內大臣侍衛等。均於駕後分隊隨行。每隊馬首排齊。前後相距丈許。各隊伍毋許越次。遇狹隘處。候前隊過畢。後隊方行。不得混爭。若奉

旨傳後隊侍衛等官。由兩旁進退。不許衝入儀仗。侍衛等官從人。均在後隊隨行。若侍衛等官易馬。至後隊易畢。馳入本隊。○又定。

巡幸時。王貝勒等遇

乘輿。即令執事迴避。候

駕過。乘馬隨行。扈從王貝勒等隨從人員。各照定數
於

大清門外祇候。

駕出。王等在旁稍後隨行。王等各隨護衛三人。按該
王等左右翼隨行。其餘護衛各依旗分次序排
列於

駕後隨行。王貝勒等若赴

御前。止許親身從旁入。

召問。則勒馬稍後。欠身恭對。如易馬。至隨從人員處

易畢隨行。或赴

駐蹕所。於三十餘丈外下馬。○又定扈從大臣官員

候

駕過。並王貝勒等護衛過畢。按各旗次序隨行。若

召問時。從旁入。勒馬稍後。欠身恭對。赴

駐蹕所。於六十餘丈外下馬。○又定

聖駕巡幸。隨

駕及不隨

駕王貝勒等。咸盛服恭詣

太和門候

駕出宮。於金水橋兩旁序立。

駕至。跪候。

駕過。隨行。其不隨

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及隨

駕都統咸盛服於

午門外常朝處兩旁序立。

駕出

午門。皆跪候。

駕過。扈從之都統隨行。不隨

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

駕候

旨乃退隨

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。各率本旗官兵。於

駕出之門外排列。跪候

駕過。各照旗按隊隨行。

回鑾至

京師日。在京王貝勒等。咸朝服於

午門外兩旁序立。貝子以下文武各官。咸朝服於

午門外常朝處兩旁序立。

駕入

端門。王以下各官皆跪。候

駕過。王貝勒貝子公等隨進

午門。

駕還宮。皆退。○又定。

行幸處外藩王公等來朝。如設燕。大臣會集。鳴贊。官贊禮。不設燕。則大臣不集。行禮時不贊。

命坐。行一叩禮。按品序坐。○又定。

乘輿經過地方。文官知縣以上。武官守備以上。在百里內者。咸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。百里外者。免其迎送。

駐蹕處。地方官不許進獻。違者治罪。○又定。

行幸時。內外官員迎送。

聖駕。均由禮部具題請。

旨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遇。

聖駕巡幸。官員迎送。由鴻臚寺具題。○十四年題准。

恭迎。

聖駕。百里內官員一次不到者。罰俸一年。二次降二。

級調用。

南巡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

聖祖仁皇帝南巡。前期頒。

詔天下。凡經過地方。各有加

恩。親王以下。宗室。覺羅。內大臣。侍衛。內務府。武備院。上
駟院。鑾儀衛各官。及各旗護軍統領。前鋒統領
等官。均由

欽命扈從。其各衙門扈從官。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。
滿學士一人。漢軍侍讀學士一人。滿侍讀一人。
滿中書九人。漢中書二人。翰林院掌院學士二
人。侍讀學士滿漢各一人。詹事府滿詹事一人。
起居注館滿主事一人。吏部滿尚書一人。郎中二
人。戶部滿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二人。禮部滿尚書

一人。滿郎中二人。員外郎二人。兵部滿郎中二人。員外郎二人。主事一人。刑部滿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。工部滿尚書一人。滿郎中一人。員外郎四人。主事二人。都察院滿左都御史一人。御史二人。吏工二科滿給事中二人。太常寺滿卿一人。漢寺丞一人。滿典簿一人。讀祝官二人。贊禮郎六人。光祿寺滿少卿一人。滿署丞二人。太僕寺滿少卿一人。鴻臚寺卿滿漢各一人。滿少卿一人。鳴贊四人。國子監滿祭酒一人。漢助教一人。欽天監滿監正一人。靈臺郎一人。漢五官

正一人。博士一人。太醫院御醫二人。吏目三人。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。均豫行委出。按次隨行。

駕發京師日。

大駕鹵簿。照常陳設。隨從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。各跪送。隨行如常儀。所過地方。鴻臚寺官先期傳知百里以內地方官。率本地鄉紳士民迎於十里之外。本地鎮守滿漢官軍整隊伍。亦於十里外恭迎候。

駕至跪迎跪送。均如常儀。至山東泰安州。

府。今改。

親祭

岱嶽。渡黃河。遣官祭

河神。至江南江甯府。

親祭

明太祖陵。

諭江南督撫。江南風俗奢華。務令潔己愛民。敦本尚實。

勒碑於江甯蘇州安慶三府。○二十八年。

聖祖仁皇帝南巡先期

諭。朕曩歲巡幸。曾允淮揚士民所請。疏濬下河。前已興工。尚稽底績。屢經廷議。請朕親行閱視。今特諏吉南